

公 开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生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强监督、控风险、促发展”的作用，促进公司内部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包括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相关资产及企业经营状况，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四）确保公司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及配套制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并持续完善改进。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与公司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工程及相关技术、管理等工作背景。内部审计人员应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熟悉公司规章制度，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履行审计监督责任，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并应秉持

职业谨慎态度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管理及业务管控情况，有广泛的知情权、查询权、报告权、奖惩建议权。公司各业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提供工作计划与总结、预决算方案，会计统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等资料；审计人员有权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资产和人员，有权查询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和信息技术系统，有权调阅并复印公司会议纪要、业务或财务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内部审计报告程序，可直接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沟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人员根据审计结果对奖励与惩罚处理享有建议权。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保密工作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业务，与被审计单位(人员)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遵循回避制度。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

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落实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审计重要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周期性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有重点地开展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要点，按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项目审计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审前调查；

（四）拟订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五）审计实施前，应以书面等形式通知被审计对象；被审计对象应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组织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七）现场审计结束，编写审计报告，根据需要确定是否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八）根据需要出具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

（九）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审计机构所在单位负责人或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间，原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照常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申诉者，视同无异议；

（十）被审计对象应根据要求向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决定执行和审计意见采纳情况。审计机构根据需要可实施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执行和审计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

议。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证券投资、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纳入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三）是否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五）交易标的是否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五章 审计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以被审计单位为责任主体、审计机构督促检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举一反三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协同联动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整改，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拉条挂账，建立清单并实行台账管理，按照“四性”（全面性、及时性、彻底性、统筹性）的整改要求，以及“六到位”（账务调整到位、资产损失挽回到位、建章立制到位、追责问责到位、举一反三到位、机制建设到位）的整改标准，督促问题整改闭环归零。审计问题整改应纳入本单位督查督办范围，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进行系统性分析，研究问题根因，结合分析指导业务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及时按程序向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主管单位移交线索，按程序核查后，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

任追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公司纪委按程序移交有关线索；涉嫌违法的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处置结论应向内部审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结果应用，要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所发现问题，贯彻好“三个区分开来”，找准病因、开出良方，明辨“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判定“无禁”还是“严禁”，划分“失误”与“违规”的界限，在能监督、会监督、善监督中激励干部员工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干部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要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在对各单位的内部审计中，对其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保管，按相关规定送交公司档案部门归档，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审计档案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主体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按审计年度、审计项目分类实施审计档案存档管理，保证历史审计档案存档可查，审计档案存档管理按照各单位内部档案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为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参加或了解；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资料，应当及时提供给内部审计部门或专兼职审计人员；

（二）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出具意见的事项，应给出必要的工作时间及资料；

（三）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必要的办公条件应予以保障；

（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应列入年度计划，所需的时间

和经费应予以保证。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职级的审计岗位,审计人员的职级待遇标准应比照单位平行职能部门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从事外勤审计作业的审计人员应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考评与奖惩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审计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第四十一条 对内部审计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在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或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失职、渎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应追究其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调离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经批准后作出经济处罚决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工作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屡审屡犯、虚假整改等，造成问题整改不彻底的，按照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惩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